

公函

案查前准

貴會函囑評議房租因於公產不得加租一節經
以省議年芳二卷二款抄同原提案咨復該本省公產
整理委員會查具辦理并函復在案嗣以該整理委
會久未咨復對於公產出租漲租租金調整實情
無從明瞭旋經飭撥公產總經理處（原公產整理委會
已撤銷）本年五月廿六日查經一房芳二九六號代復稱
案奉本年五月十日省建三特字芳二28587號代復
云云則錄送後復該產族等情查本年案案

93

經財政廳於本年九月廿一日召集有關機關會
商結果由該處與生括指授擬定之稅租金調整
辦法再行決定在案此次由來確定前替思該處
所租租銀辦理等語仁錄至後該處分別辦理
各在案茲准該處前由相應將公處所得加租
後議

查無不妥！

此致

省參議會

主席 張○○

查此案業經本廳於五月廿六日召集有關機關會商結果

由公產經理處照生活指數擬定公產租金調整辦法一再行

決定在工項辦法未確定前暫照該處所批辦理等語

查該處並電漫該處分別辦理在案。於前次核復

貴廳印希酌辦端會可存。

此致

建設廳

附送子付

財政廳

六十一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桂生

五寶周

9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署相應移請

查核簽注在案仰請迅予核辦

財政廳

建設廳



財政廳

493907

先存件

胡漢民

胡漢民



3月8日
時到第...

建設廳
商業股

五六

26941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九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奉電詢辦理評議房租關於公產不得加價一案情形後祈鑒核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 案奉本年五月十七日省建三特字(2858)號電敬悉查省議字(2022)號電抄有參議會函請公產不得加租一案前整委會因結束在即未經加租未予辦理迨本處奉令接管鑒於物價不斷上漲而公產租額自元月起調整以後歷時五月仍照舊收納實不足以適應目前社會經濟波動之變遷以裕收入而符支付因擬定於經營武陽漢三					

湖

北

省

公

產

經

理

處

代

電

產

經

一

字

第

1196

號

日

共

五

月

廿

九

日

57528 (呈報) 時
查閱字案 19370

鎮房屋租額分別營業與住宅兩種。自六月份起營業用房屋漢口方面按元月起租額增加兩倍、武昌方面按元月起租額增加一倍半、住宅用房屋武陽漢三鎮一律按元月起租額增加一倍、基地租額自七月份起一律按元月起租額增加一倍之標準、以產經特二字(1059)號電呈財政廳、因未奉核示尚未施行、奉電前因理合電請鑒核、湖北省公產經理處處長

陳

健

副處長

胡

時

敏

印

發

產經一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